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1日

本期案例：12个

目 录

案例 1: 捷顺公司与姚魁君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环莘公司与法瑞纳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5
案例 3: 金谷美香公司与皖丰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7
案例 4: 怡宝公司与洁士宝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9
案例 5: 重庆久圣成公司等与百利公司商标侵权案.....	11
案例 6: 华为公司与尚派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3
案例 7: 达佳公司与国知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15
案例 8: 米拓公司与工程建设协会著作权侵权案.....	17
案例 9: 新思公司与芯动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8
案例 10: 乐驰公司与浪高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9
案例 11: 张列白与坏猴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21
案例 12: 香港黄道益公司与深圳黄道益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捷顺公司与姚魁君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8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姚魁君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420624020.1、名称为“一种自挤水平板拖把”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姚魁君在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的拼多多网站及 APP 上开设店铺销售拖把产品。捷顺公司认为姚魁君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的网页中标注涉案专利号对拖把产品进行宣传销售的行为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给捷顺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捷顺公司遂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姚魁君赔偿捷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50 万元，并由寻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姚魁君未经许可在拼多多店铺使用涉案专利号进行宣传销售，会使公众将店铺销售页面对应产品使用的技术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构成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杭州中院综合考虑捷顺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涉案专利的授权时间等因素，判决姚魁君赔偿捷顺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 万元。

姚魁君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与一般意义上的侵害专利权行为的行为方式、所侵害的法益、

承担责任的方式均不相同。假冒他人专利的侵权人未实施专利技术方案，其并未实施侵害专利权的行为，而是实施了侵害专利标识权的行为，不宜适用专利法关于侵害专利权的规定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而应根据民法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综合案件具体情况，酌定赔偿数额为 10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假冒他人专利而未实施专利技术方案，并非侵害专利权的行为，而是侵害专利标识权的行为，不宜适用专利法关于侵害专利权的规定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而应根据民法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综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案例 2：环莘公司与法瑞纳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6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环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法瑞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镇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环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莘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820194071.3，名称为“一种应用于自动租售终端系统的连接手柄”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环莘公司与广东法瑞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瑞纳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法瑞纳公司根据环莘公司的要求设计、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归环莘公司所有，并签署保密协议。环莘公司认为，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庄旅游公司）和北京镇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边公司）使用、销售由法瑞纳公司未经环莘公司同意制造的含有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产品（以

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环莘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环莘公司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周庄旅游公司、镇边公司和法瑞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20904.3元。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虽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法瑞纳公司基于《采购合同》已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向环莘公司交付含有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產品，在环莘公司无证据表明其要求法瑞纳公司针对运输中产品采取保密措施情况下，可以推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因相关产品交付承运人运输而被公开，法瑞纳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苏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环莘公司的诉讼请求。

环莘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瑞纳公司作为寄件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交付承运时处于何种包装状态，即没有证据证明其交付承运的产品未经密封包装而处于随时可见的状态。即使法瑞纳公司交付承运的产品未经密封包装，也不能就此认为其处于公众想获知就能够获知其技术内容的状态。一般而言，产品只有进入市场销售环节，才可以推定为公众所知。在运输、仓储等过程中，产品并不处于公众可以自由接触或观察的状态，并非公众想获知就能够获知，法瑞纳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法瑞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20904.3元。

- **裁判规则：**一般而言，产品只有进入市场销售环节，才可以推定为公众所知，在运输、仓储等过程中，产品并不处于公众可以自由接触或观察的状态。而负责运输、仓储的人员，即使对于交付运输、仓储的产品有所接触、甚至对所涉产品的技术方案有一定了解，因其对产品负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保管、看护义务，也不能认定其属于专利法上的公众。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存在针对不特定人员的对外展示、宣传等公开产品及其技术内容的事实，否则基于运输、仓储过程而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

植物新品种权

案例 3：金谷美香公司与皖丰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46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合肥皖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保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是植物新品种“黄**占”（以下简称涉案品种）的品种权人，品种权号 CNA20060287.X。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美香公司）经授权对涉案品种享有独占实施许可权，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维权。金谷美香公司认为，合肥皖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丰公司）、霍邱县保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丰公司）生产、销售“黄**占”稻种（以下简称被诉侵权种子），侵犯了权利人的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请求判令皖丰公司、保丰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并共同赔偿金谷美香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及合理费用 5 万元。

合肥中院经审理认为，金谷美香公司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证明了皖丰公司生产销售、保丰公司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事实；并且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作出的检验报告载明，被诉侵权种子与对照样品属于“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皖丰公司对此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故可以认定被诉侵权种子与涉案品种的真实性一致，被诉侵权种子侵害了涉案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此外，由于金谷美香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因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或皖丰公司、保丰公司侵权的获利情况，故合肥中院综合考虑本案相关因素酌定皖丰公司赔偿金谷美香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保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 万元。

金谷美香公司、皖丰公司、保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肥中院依据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检测方法鉴定的检验报告结论，认定被诉侵权种子与涉案品种一致从而侵害了涉案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其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正确。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基于金谷美香公司与皖丰公司于2019年在安徽省和县××队的调解与见证下签订的调解协议明确约定，若皖丰公司再以任何方式销售涉案品种，则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经济赔偿。法律并未禁止被侵权人与侵权人就侵权责任的方式、侵权赔偿数额等预先作出约定，而且基于举证困难、诉讼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应当允许当事人在私法自治的范畴内对侵权赔偿数额作出约定，由此确认赔偿数额的方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并不冲突。鉴于金谷美香公司无法证明其因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或皖丰公司的侵权获利，综合考虑皖丰公司的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侵权规模，以及关联案件中皖丰公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与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具有整体性和一致性，其对金谷美香公司造成的损失在本案中可一并予以考虑，故对金谷美香公司请求参照调解协议判令皖丰公司承担经济损失10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的主张予以支持。同时，综合考虑保丰公司侵权的性质、情节、范围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皖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保丰公司在4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规则：**基于举证困难、诉讼成本等因素的考虑，应当允许当事人在私法自治的范畴内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侵权赔偿数额作出约定，这种约定既包括侵权行为发生后的事后约定，也包括侵权行为发生前的事先约定。权利人请求依据约定确定损害赔偿额的，应予支持。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4：怡宝公司与洁士宝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沪民终 7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洁士宝日化集团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情简介：**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宝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水（饮料）商品上的第 1789131 号商标“怡寶”和第 1794139 号商标“C'ESTBON”（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怡宝公司认为，上海洁士宝日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士宝公司）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洁士宝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洁士宝公司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经营场所等多个渠道突出使用“怡宝”“C'estbon”等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及自称“怡宝集团”“怡宝人”“怡宝公司”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洁士宝公司注册含有“怡宝”标识的商标、使用“怡宝”字号以及购买、注册及使用含有“CESTBON”域名的行为，存在攀附怡宝公司注册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客观上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难以确定怡宝公司的实际损失或者洁士宝公司的侵权获利，上海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和规模、洁士宝公

司的主观恶意、同类产品的利润率等因素，判决洁士宝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怡宝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37240 元。

洁士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本案二审中，洁士宝公司诉称其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且上海知产法院适用法定赔偿顶格判罚，赔偿数额畸高。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洁士宝公司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因此构成商标侵权。并且洁士宝公司在明知涉案商标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的情况下，仍购买、注册含有“cestbon”的域名并使用，明显存在攀附涉案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客观上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洁士宝公司在企业名称、域名中及商品宣传、商业活动等多场合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怡宝公司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及洁士宝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且无相应的商标许可费可供参考，上海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享有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洁士宝公司实施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等多个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持续时间长和规模大等因素，酌情确定损害赔偿数额为 500 万元并无不当。上海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涉案商标

案例 5：重庆久圣成公司等与百利公司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渝民终 9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盛百利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久圣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沈阳市久圣成经贸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沈阳市久圣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久圣成公司）是核定

使用在第 1 类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等商品上的第 1347502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重庆久圣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久圣成公司）经授权获得涉案商标在西南和华南地区独家使用权及维权的权利。沈阳久圣成公司、重庆久圣成公司认为重庆盛百利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百利公司）在其销售的防水浆料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劳亚尔”文字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19 类涂层（建筑

材料）等商品上的第 5270376 号“”商标（以下统称被诉侵权商标）侵害其商标权；重庆盛百利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与沈阳久圣成公司、重庆久圣成公司系列商品装潢（以下简称涉案商品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请求判令重庆盛百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00 万元。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标与涉案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在文字构成、读音方面完全相同，构成近似商标。综合被诉侵权商品的配料、适用范围、功能用途及使用方法、商标分类原则，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重庆盛百利公司使用的被诉侵权商标“”

因超出核定使用商品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已被撤销，而且重庆盛百利公司作为与重庆久圣成公司地域接近、经营范围关联程度非常高的商品经营者，超出自身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试图攀附涉案商标及沈阳久圣成公司的商誉，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重庆盛百利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品装潢近似的装潢，鉴于涉案商品装潢的知名度较高，重庆盛百利公司的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重庆一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涉案商品装潢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时间、侵权范围及影响等因素判决重庆盛百利公司赔偿沈阳久圣成公司、重庆久圣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重庆盛百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重庆高院经审理认为，在被控侵权人援引注册商标专用权作为正当性抗辩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据以主张的权利基础进行一定程度的必要审查，重庆盛百利公司在后非善意取得使用被诉侵权商标“ 秀亚尔”具有通过“打擦边球”的方式攀附涉案商标所载商誉的明显故意，其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重庆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后注册使用的商标，在具体商品可能存在种类归属不清之时，应当对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在先注册商标进行合理避让，以保护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或利益。依据在后非善意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作为侵权抗辩理由的，不予支持。

案例 6：华为公司与尚派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浙 01 民初 886 号
- 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尚派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耳机、

摄像头、手机用保护套等商品上的第 14203957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 1）、第 9 类照相器材架、照相机用三脚架等商品上的第 16844938 号“华为”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 2）的商标权人。深圳市尚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派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是线上数码产品销售。为提升店铺销量，尚派公司积极攀附华为公司商誉，在其网店销售的手机云台商品名称中添加“华为”字样，在产品展示图中使用“华为”“”标识。同时，店铺中出现对华为“”商标花瓣数量及英文字符作了部分改动的“”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此外，该店铺还向消费者展示虚假的华为网络渠道销售授权书，营造产品与华为公司相关的假象，使消费者产生误认。华为公司认为尚派公司实施上述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尚派公司停止侵权并提出惩罚性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杭州中院一审认为，尚派公司将“华为”设置为搜索关键字、在产品展示图中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用于手机稳定器云台，与涉案商标 2 及涉案商标 1 核定使用的商品均构成类似商品。经比对，尚派公司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华为”与涉案商标 2 完全一致，为相同商标。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 1 相比，主要部分八瓣花图案与 HUAWEI 文字相同，前者在底端多一行文字，两者细节略有差异，但整体结构相似，以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易使相关公众对尚派公司商品

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华为公司有特定的联系，具有混淆可能性，构成近似商标。

尚派公司在网店销售云台商品的过程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对涉案商标 1 及涉案商标 2 专用权的侵犯。杭州中院充分考虑尚派公司总计 9173730.64 元的销售金额、利润率、商标贡献率、主观恶性、侵权广度、侵权规模等因素，认定尚派公司故意侵害商标权且情节严重，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为有效发挥惩罚性赔偿的惩治和预防侵权功能，杭州中院确定尚派公司的赔偿基数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2069593.63 元，赔偿倍数为 2 倍，应付赔偿款为基数加上 2 倍惩罚性赔偿款之和 6208780.90 元。由于该数额已经超出华为公司在本案中的诉讼主张，故杭州中院对其请求尚派公司赔偿 500 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 **裁判规则：**计算侵权赔偿数额时，应考虑涉案商标对侵权人获利的贡献，从而使认定的赔偿数额与侵权人的商标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贡献率无法精确计算时，可以考虑如下因素进行综合认定：（1）商标知名度和美誉度；（2）结合侵权商品的销售平台的便利性及透明度、侵权人的直接竞争者数量、侵权人自有品牌的知名度等情况判断侵权商品的销量与攀附涉案商标之间的因果关系；（3）侵权人自身经营管理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程度。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华为	 华为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7：达佳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行初 10055 号
- 原告：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贵州仁怀快手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贵州仁怀快手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快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申请注册第 26123096 号“快手老铁”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并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会计等服务上。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佳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申请注册第 14439351



号“”（快手及图）商标、14439348 号“”（快手及图）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均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节目制作、娱乐、娱乐信息等服务上。达佳公司认为，诉争商标是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且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会计服务与引证商标构成知名的“节目制作、娱乐、娱乐信息、录像剪辑”等服务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从而严重损害达佳公司的合法权益，遂对诉争商标提出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诉争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达佳公司不服该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达佳公司提交的近几年快手 APP 下载量证据、广告收入及广告宣传证据、知名度证据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多地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决等大量证据，足以证明引证商标于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在我国已经进行了长

期、广泛的使用和宣传，为我国相关公众所广为知晓，已构成在“节目制作、娱乐、娱乐信息”等服务上的驰名商标。诉争商标完整包含引证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快手”，且“老铁”亦为达佳公司在先注册、使用的商标，故诉争商标显然构成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虽然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第35类“会计”服务与引证商标五、六核定使用的第41类“娱乐、娱乐信息”等服务存在差异，但考虑到引证商标“节目制作、娱乐、娱乐信息”等服务均为快手平台提供的面向普通消费者的服务，且“快手”注册用户高达7亿，几乎为全民参与的短视频平台，其服务对象与“会计”服务的对象具有重合性。因此，相关公众看到使用在“会计”服务上的诉争商标时，容易将其与达佳公司构成驰名商标的引证商标建立相当程度的联系，误认为该服务来源于达佳公司或与达佳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进而破坏引证商标与其核定使用的服务之间的密切联系，削弱引证商标的显著性，损害达佳公司的合法权益。诉争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当予以无效宣告，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且两者核定使用的服务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存在重合，容易使相关公众对诉争商标与引证驰名商标建立相当程度的联系，进而削弱引证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损害引证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应当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快手老铁	

著作權

案例 8：米拓公司與工程建設協會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54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拓公司）系软著登字第 4765819 号软件名称为“米拓企业建站系统”的著作权人，且享有“米拓”、“米拓建站”的商标权。米拓公司认为河南省工程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工程协会）在建设其单位网站的过程中使用了米拓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建站软件但却并未按照《最终用户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保留版权标识（Powered by MetInfo）和网站链接信息，侵害了米拓公司依法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获得报酬权等多项权利，遂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判令工程协会赔偿经济损失 6 万元。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工程协会所使用的确系米拓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建站软件，其未按照协议保留米拓公司的名称，侵害了米拓公司的署名权。郑州中院参照米拓公司同类软件收费版本价格，并考虑工程协会侵权行为的性质、使用软件的范围等因素判决工程协会赔礼道歉并赔偿米拓公司 11000 元。

米拓公司、工程协会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条款规定：“你可以在完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将 MetInfo 应用于各类网站，而不必支付软件版权授权费用。”，即该协议明确强调了以用户完全遵守该协议作为“不必支付软件版权授权费用”的条件。工程协会下载复制涉案软件并进行必要修改的行为仍在米拓公司许可范围内，但去除米拓公司版权标识和网站链接信息行为则明显超出米拓公司的许

可范围，没有遵守协议，且侵害了米拓公司的署名权，构成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的竞合。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软件著作权人开放其软件免费下载及使用，但在用户协议中明确要求必须保留有关版权标识和链接信息的，用户免费下载并在商业使用时没有遵守协议约定而去除该版权标识或链接信息的，应当认定该用户侵害了权利人的署名权，且对用户协议构成违约。

案例 9：新思公司与芯动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3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新思科技有限公司（Synopsys Inc）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芯动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公司）是《Design Compiler》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新思公司认为，武汉芯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公司）在办公电脑上复制、使用涉案软件，侵害了其涉案软件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遂起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请求判令芯动公司停止使用并删除涉案软件，同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99.3 万元。本案在起诉之前，武汉中院根据新思公司的诉前证据保全申请，对芯动公司办公场所电脑采取命令探查、截屏复制等证据保全措施。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新思公司提交的证据保全记录以及勘验比对结果可以证实被控办公电脑探查路径下的软件与涉案软件两者的软件名称、文件名称、目录结构、错误信息均相同，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芯动公司侵害了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作为经营主体的芯动公司未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依法应当删除与涉案软件有关的电脑内容，并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 109.4276 万元。

芯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计算机软件程序或文档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是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基础。但应注意的是，对软件相同或实质相似既要尽力查明客观事实，同时也需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根据个案具体情况进行区别处理，不能将源程序的比对作为确定软件相同或实质相似的唯一标准。如果权利人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主张权利的软件界面高度近似，或者被诉侵权软件存在与主张权利的软件相同的权利管理信息、设计缺陷、冗余设计等特有信息，可以认为权利人完成了初步举证，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应由其提供相反证据以证明其未实施侵权行为。本案中，芯动公司虽否认其使用涉案软件，但一审及二审期间其均未能对命令探查中发现的计算机软件标注的著作权人为新思公司作合理解释，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著作权人已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主张权利软件界面高度近似，或者被诉侵权软件存在与主张权利软件相同的权利管理信息、设计缺陷等特有信息，能够初步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主张权利软件构成实质性近似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

案例 10：乐驰公司与浪高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粤 73 知民初 188 号
- **原告：**乐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LORCH SCHWEISSTECHNIK GMBH）
- **被告：**常州市浪高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华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乐驰焊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驰公司）是《Masterfirmware for lorch s and p series system》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乐驰公司认为，常州市浪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高公司）擅自复制涉案软件和目标代码并将上述目标代码存储于由其制造的 PCB 板载芯片的存储单元中，并向包括广州华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焊公司）的公众提供包含涉案软件复制件的 PCB 板，侵害了乐驰公司关于涉案软件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同时华焊公司将前述 PCB 板作为焊机的零部件一并出售，侵害了乐驰公司关于涉案软件的发行权。乐驰公司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浪高公司停止复制、发行涉案软件，华焊公司停止销售包含涉案软件目标代码的焊机产品，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浪高公司明确表示不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源代码，本案并不具备对二者源代码直接进行比对的客观条件，故本案通过目标代码进行相似性比对。在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涉案软件与被诉侵权软件进行技术比对时，乐驰公司通过第三方工具和自行编写的软件两种方式进行比对的结果均显示二者构成高度相同。浪高公司、华焊公司虽对上述比对方方法提出异议，但既未具体从技术角度提出上述二种比对方法可能存在的问题，也未能举出相反的证据否定涉案软件、被诉侵权软件目标代码的来源及取得过程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因此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浪高公司和华焊公司侵害了乐驰公司关于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广州知产法院判决浪高公司、华焊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分别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和 20 万元。

- **裁判规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判定的一般原则是将被诉侵权软件源代码与享有著作权的软件源代码进行比对，由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在被告无法举证或怠于举证源代码时，可以选择对目标代码进行同一性比对，以判定侵权是否成立。

案例 11：张列白与坏猴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 0105 民初 41066 号
- **原告：**张列白
- **被告：**北京坏猴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张列白是马蜂窝平台上一张顾特卜塔及其旁边的清真寺照片（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张列白认为北京坏猴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坏猴子公司）未经许可在电影《我不是药神》（以下简称涉案电影）中使用了该摄影作品，侵害了其署名权、复制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获取报酬权，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坏猴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48 万元。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电影拍摄于 2017 年，而张列白拍摄、发表涉案作品的时间为 2015 年，早于涉案电影拍摄的时间，坏猴子公司制作涉案电影时，有机会接触张列白涉案作品。经对比，涉案电影中使用的照片与张列白涉案作品画面结构、色彩、拍摄角度、光影基本一致，可以认定该照片是涉案作品。坏猴子公司未经许可，在涉案电影中使用涉案作品，并在腾讯视频、优酷视频、芒果 TV 等网站进行传播，侵害了张列白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且坏猴子公司在涉案电影中使用涉案作品不存在无法署名等特殊情形，但其却未以适当方式表明张列白的作者身份，侵害了张列白的署名权。坏猴子公司应当为此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此外，坏猴子公司虽然去除涉案作品的水印，但并未故意或者恶意曲解作品，亦未对作品进行损害性变动，达不到歪曲、篡改的程度，故对于张列白侵害其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主张不予支持。朝阳法院认为涉案电影完整地展示了涉案作品，但并未对涉案作品本身进行介绍和评论，也未引用涉案作品说明其他问题，反而以画面六分之一的篇幅持续 2 秒展示了涉案作品，已经影响到了张列白对其作品对外授权并获取相应的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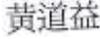
收益，与张列白对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因此，不能认定坏猴子公司对涉案作品的使用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张列白未能提供其因侵权行为所受具体损失的证据，也未能提供坏猴子公司侵权获利方面的证据，故朝阳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拍摄难度、坏猴子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影视性使用情况、电影中涉案作品贡献率等因素，判决坏猴子公司停止侵权、刊登致歉声明、赔偿张列白经济损失 2 万元。

- **裁判规则：**《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使用中介绍、评论某一作品应限于对该作品本身的介绍、评论；说明某一问题应限于使用该作品说明其他问题，适当引用的目的不是单纯展示作品而是介绍、评论和说明。未经许可完整地展示了他人作品，并未对该作品本身进行介绍和评论，也未引用该作品说明其他问题，影响了著作权人对该作品的正常使用，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不构成合理使用。

不正当竞争

案例 12：香港黄道益公司与深圳黄道益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黄道益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东莞市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1970 年，香港中医师黄道益以自己姓名作为商号在香港开设“黄道益医馆”，同年，“黄道益活络油”在该医馆出售。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黄道益公司）于 1988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黄道益活络油”于 1994 年

正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香港黄道益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权经销商在香港和内地均对“黄道益活络油”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和推广活动。香港黄道益公司于2002年11月11日申请注册第3365258号“”商标，该商标于2004年6月14日核定使用在第5类跌打药等商品上；后于2005年10月13日在药油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第4941024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该商标于2009年2月21日核准注册。

香港黄道益公司认为，深圳黄道益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黄道益公司）使用“黄道益”字号，并与东莞市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某公司）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医用退热贴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黄道益”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判令深圳黄道益公司更改公司名称；深圳黄道益公司、东莞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销毁被诉侵权商品及宣传材料等，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福田法院经审理认为，深圳黄道益公司于2013年在深圳成立，深港两地相邻和商业来往便捷频繁，香港黄道益公司及涉案商标知名度较高，深圳黄道益公司应当知晓香港黄道益公司及其商品的知名度，不仅不予避让，反而使用“黄道益”作为其企业字号并标示于医疗保健商品之上，主观故意明显；客观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具有特定联系，或被诉侵权商品来源于香港黄道益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等，构成不正当竞争。东莞某公司受深圳黄道益公司委托生产“黄道益”医用退热贴，但含有“黄道益”字样的包装均由深圳黄道益公司提供，且“黄道益”医用退热贴早已停产。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东莞某公司与深圳黄道益公司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因此不构成共同侵权。福田法院据此判决深圳黄道益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黄道益”作为企业字号，去除宣传及产品材料中的“黄道益”文字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在本案二审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对于形成于港澳地区的商标权人的商誉及注册商标知名度，可以综合考虑地缘关系和区域发展背景等因素，判断其在中国大陆境内是否享有较高知名

度。他人故意攀附商标权人的商誉，未经许可将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用于企业字号并标识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黄道益

涉案商标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

